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新会区志峰五金厂、开平市水口镇志峰卫浴加工厂、谢洁妍：

本院审理(2026)粤0783民初656号原告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锦都化工涂料厂诉被告新会区志峰五金厂、被告开平市水口镇志峰卫浴加工厂(个体工商户)、被告谢洁妍、被告陈则豪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2026)粤0783民初656号判决：你们、被告陈则豪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128866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计算方法：以128866元为基数，自2023年8月1日起至付清货款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给原告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锦都化工涂料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3177.4元，诉讼保全费1239.35元，共计4416.75元(均已由原告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锦都化工涂料厂预交)，由你们、被告陈则豪负担4416.75元。原告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锦都化工涂料厂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和诉讼保全费共计4416.75元，由本院予以退回，你们、被告陈则豪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和诉讼保全费共计4416.75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一日